姜 胜 合伙人

执业领域： 争议解决 政府监管与合规 投融资并购
邮　　箱： sheng.jiang@meritsandtree.com
电　　话： 021-52533503

工作经历

姜胜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姜胜律师曾担任某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并先后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执业。

姜胜律师在争议解决及投融资并购等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尤其擅长为资本市场参与者提供争议解决及非诉法律服务。已为众多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公司的投后管理及项目退出事项，提供包括刑事、行政、民事等多种手段并用的立体法律服务；为多个上市公司涉及并购重组、信息披露违规、内幕交易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证券公司、银行、资产管理公司涉及标准及非标资产管理纠纷提供法律服务。亦擅长处理公司控制权争夺、股东间争议以及各类公司内外争议等类型的案件。

教育背景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文学硕士

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法学硕士

职业资格

中国律师执业资格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俄文

代表业绩

- 代理福建伟杰投资有限公司参加君康人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案，最终获最高人民法院支持，二审判决认定保险公司股权代持协议无效；
- 参与某信托公司及某资产管理公司就其产品所购买的神雾系列债券所涉及纠纷的解决；
- 在某境内基金投资大连某设备制造公司项目中，代理客户提起要求创始股东支付回购款的仲裁程序，仲裁请求获得贸仲仲裁庭支持；
- 在某境外基金投资开发国内某不动产项目中，因股权出让方要求客户继续履行股权出让款支付义务，代表客户参加仲裁，成功将该股权出让协议予以终止；
- 在某境外基金投资境内某保险公司项目中，代表客户提起有关要求代持方返还所侵占股权转让款的多个诉讼；
- 在某境外基金投资境内某汽车新能源项目中，因增资纠纷代表该基金（作为大股东）及被投资公司参加与被投资公司的某小股东之间的仲裁；
- 代表某境外投资基金就所投资的生物农药项目参加项目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并代表该基金提起要求项目公司大股东回购股权的仲裁；
- 代表某境内基金就所投资的国内最大马铃薯生产企业提起要求大股东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的诉讼；

- 在某境内基金投资 A 股某风电上市公司项目中，因上市公司虚假披露被上交所、证监会行政处罚，代表客户委派的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向证监会提交处罚异议答辩；
- 为 A 股某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事宜以及该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因虚假陈述引发的众多民事索赔案件提供代理服务；
- 为某商业银行就其正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安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海航基础股票定增回购交易所涉及纠纷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 为 A 股某上市公司与韩国供应商之间的游戏代理合同纠纷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提供仲裁代理服务；
- 为在香港上市的某境内公司就其与员工之间因员工信托持股计划引发的系列境内外诉讼提供法律服务；
- 代理某拟上市公司与前高管的股权激励系列纠纷的仲裁案件；
- 为 A 股某上市公司就其与新加坡某集团之间不动产开发项目的股权转让纠纷提供民事及行政诉讼代理服务。